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15號

上訴人 張文聰

被上訴人 穎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耀銘

訴訟代理人 張本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以預納審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8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張文聰對於民國112年8月11日原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32,32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原法院於112年9月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8日送達上訴人。而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於112年10月6日以112年度聲字第13號裁定駁回，於同年10月13日送達上訴人確定在案，有裁定及送達證書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附於該訴訟救助案卷可稽。然上訴人迄今仍未遵期補正上訴裁判費，有本院查詢表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上訴人

01 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04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陳真真

05 法 官 劉雪惠

06 法 官 詹駿鴻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
09 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11 書記官 徐錦純